

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外	界	建	議	矯	正	署	初	擬	回	應
<p>第四條 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p> <p>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p> <p>監督機關應依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經當事人同意後，公開於監督機關之網站，並適時更新，作為遴選擔任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參考。</p> <p>前項人才庫之建置，監督機關應多元化徵詢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專業團體推薦、或接受該當專家學者自我推薦。</p>	<p>一、第一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資格。</p> <p>二、為確保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多樣性，爰於第二項規定監督機關應建立人才庫，以做為機關尋覓人才之參考。</p> <p>三、為落實第二項之意旨，爰於第三項規定人才庫之建置應廣納各方意見，以確保人才來源之多元性。</p>	<p>【公共網路平台—豪傑】</p> <p>案內第4條第2款已規範設置「專家學者人才庫」，爰此，各機關提出遴聘名單自應從「專家學者人才庫」遴選。準此第5條第2項規範「…不受原機關所陳報之拘束」。本(5)條第2項之立法，是否認為「專家學者人才庫」不具專業性。</p>	<p>【公共網路平台—豪傑】</p> <p>不參採，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家學者人才庫係監督機關依第三項所示，監督機關徵詢各相關機關(構)及專業團體等所作成之名單，係做為機關遴選外部視察小組參考之用，機關仍得自行尋覓適當之人選，多元取才，兩者並不當然相衝突。 2. 續上，監督機關仍得綜合考量機關特性後，遴聘適當之人選，與機關陳報之名單是否不具專業性兩者殊然有別。如：機關陳報三名具法律專長之專家，為考量第五條第四項所示注意專業領域之平衡，監督機關自得另覓公共衛生或人權領域之學者專家，以避免領域之侷限，此顯無涉機關提報人才專業性問題。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p>	<p>外部視察小組依法行使機關之視察權，負使機關保障人權、匡正缺失、提升效能之任務，倘有本條各款之情形，其信譽即遭質</p>	<p>【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p> <p>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草案第5條第3項及第8條前段關於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p>	<p>【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p> <p>不參採，理由如下：</p> <p>第五條第三項係為彰顯外部視察小組運作之外部性，與第七條為</p>											

<p>畢、於緩刑期間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p> <p>二、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疑，爰訂定本條規定。</p>	<p>委員者之身分規定，建議合併入第 7 條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者之逐款規定內，可使規範條文較為簡潔一致，避免散落於各條文中。</p>	<p>避免外部視察小組之信譽遭外界質疑及第八條為避免外部視察小組因身分上利益衝突而迴避，均各有殊異。</p>
<p>第八條 現任職於監督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p> <p>機關員工及收容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p> <p>擔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或假釋審查會委員者，不得擔任同一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p>	<p>一、為避免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行使職權時因親屬任職於機關，致其公正性遭受質疑，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為避免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兼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之委員，致使行使職務時之利益衝突問題，爰為第二項迴避之規定。</p>	<p>【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p> <p>另第 8 條後段關於"擔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委員者，不得擔任同一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一節，建議刪除，原該條文訂定理由為避免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兼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之委員，致使行使職務時之利益衝突問題，爰為迴避規定，但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外界質疑申訴及假釋制度公正性爭議相關問題時，皆說明相關審議委員具有專業背景、獨立公正，何以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時，即會產生利益衝突問題?倘有可能產生，不就間接打臉前開委員之獨立公正性，衍生質疑申訴及假釋制度審議難道不會遇到利益衝突?故該說明理由，恐有失監督</p>	<p>【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豪傑】</p> <p>不參採。</p> <p>避免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產生利益衝突，維持擔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或假釋審查會委員者，不得擔任同一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p> <p>【電子郵件—周冠宇 <toy15abcd@yahoo.com.tw>】</p> <p>參採收容人配偶部分，不參採委員兼任部分，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第八條第二項之立法理由在於避免利益衝突，倘委員係因兼任過多職務造成其無法負荷，委員自得以不接受聘任方式因應，自毋須於條文內明定。 2. 收容人之配偶及血親確有因至親收容於該矯正機關而於行使職

	<p>機關立場，請慎酌。</p> <p>【公共網路平台—豪傑】</p> <p>案內第 8 條後段「擔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委員者，不得擔任同一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查其立法理由約謂「為避免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兼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之委員，致使行使職務時之利益衝突問題」。查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之委員（亦均為外聘）均具專業性、獨立性。如假釋審查委員聘請專業性專家學者（台大、北大、警大），會產生與「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功能性衝突嗎？爰建議刪除第 8 條後段。</p> <p>【電子郵件—周冠宇 <toy15abcd@yahoo.com.tw>】</p> <p>外部視察小組成員遴聘對象之限制：原辦法第 8 條後段明訂擔任機關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同一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惟查上述兩者之外聘委員均具有專業的學術或實務背景，且對於矯正機關之營運現況之了解遠比一般人更為深入，但委員多事身兼數職，為避免造成負擔，應以兼任二種委員會</p>	<p>權時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擬修正於後。</p> <p>【公共網路平台—Tusas】</p> <p>不參採，理由如下：</p> <p>依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法規定，法院得於必要時行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調查，如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所謂鑑定人自難認為係屬法院之一部，同理可證，將監獄行刑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所稱假釋審查委員會及同條第二項所稱「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之執行單位視為一體有其邏輯上之謬誤。爰此，自無納入假釋審查委員會即當然排除其他小組委員之理。</p>
--	--	---

		<p>之委員為限。再者，所謂的利益衝突，應係指與機關內部人員(含職員和收容人)具有裙帶關係者，故建議將第 8 條之規定內容修訂如下：</p> <p>第 8 條 機關職員及收容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p> <p>已擔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p> <p>【公共網路平台—Tusas】</p> <p>第八條 依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所屬性侵害犯強制治療、輔導及評估小組委員，已為廣義上「假釋審查委員會」整體程序中的一環，是否應納入一併排除？</p>	
<p>第十條 外部視察小組首次開會，由機關召集之，經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及召集爾後會議。</p> <p>外部視察小組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並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p> <p>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互推一</p>	<p>一、為利會議運作，第一項規定除首次開會由機關召集外，由召集人統籌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p> <p>二、第二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應開會次數，並能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p> <p>三、為利會議順利進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會議時，應決定由一人暫代其職務，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電子郵件—周冠宇 <toy15abcd@yahoo.com.tw>】</p> <p>參照英國及日本外部視察委員會之運作模式，外部視察小組訪視機關時應由機關首長與其委員代表共同主持會議，避免失衡。另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第 3 項已規定視察小組應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並於每季提出報告。因此，該小組若能於每年 11 月底前訂定次年度視察計</p>	<p>【電子郵件—周冠宇 <toy15abcd@yahoo.com.tw>】</p> <p>不參採，理由如下：</p> <p>1. 依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七條第一項：「刑事設施設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其用語並無強調視察委員會之外部獨立性，惟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規定，所謂外部視察小組係設於機關之獨立外部機構，此所謂外部獨</p>

<p>人代理之。</p> <p>外部視察小組開會，得於機關內或機關外召開，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p>	<p>四、為避免天災事變、東部離島及其他必要情事，致使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不便至機關開會，爰為第四項規定，以利外部視察小組選擇適當之開會形式。</p>	<p>畫與每季視察項目，必要時得隨時修改，除可讓各機關了解外界認為矯正機關哪些方面需要改進，提早因應準備；另一方面，也實際賦予該小組成員實質影響力，希望透過他們以局外人的眼光來檢視矯正機關的良窳，故建議將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內容修訂如下：</p> <p>第 10 條第 1 項：外部視察小組首次開會，由機關召集之，經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與機關首長或其代表人共同主持及召集爾後會議。</p> <p>第 11 條第 1 項：外部視察小組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訂定次年度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及其他落實機關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之相關視察事務。</p>	<p>立性自然彰顯於其組成及運作。另視察小組亦得邀請機關人員列席說明，以避免因不諳實務運作而做出錯誤判斷之情事。</p> <p>2. 訂定計畫部分參第十一條之回應，外部視察小組可就其權能決定是否訂定視察計畫，避免空定有計畫，實際運作效能卻無法達到預期效果，造成眼高手低之窘境。</p>
<p>第十一條 外部視察小組，得擬定每年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及其他落實機關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之相關視察事務。</p> <p>外部視察小組得因應突發或特別事項，進行視察工作。</p> <p>外部視察小組開會時，得邀</p>	<p>一、第一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得擬定視察計畫，決定年度及季度業務視察之重點，並告知機關，以便機關安排行政事項。</p> <p>二、第二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得因應特殊情事，如收容人自殺或天災事變等，而不依既</p>	<p>【公共網路平台—豪傑】</p> <p>案內第 11 條「…..外部視察小組，得擬定每年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為符合外部視察小組設置之目的(第 3 條)，爰建議修正為「…..外部視察小組，應擬定每年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以符合設置目的。</p>	<p>【公共網路平台—豪傑】</p> <p>部分參採，理由如下：</p> <p>1. 外部視察小組任務係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等，而擬定視察計畫則係外部視察小組就其權能及通盤規劃而可採行之手段，並不當然與能否遂行</p>

<p>請機關人員列席，並得就特定事項邀請機關人員到場說明。</p>	<p>定之視察計畫進行其視察工作。</p> <p>三、為利於外部視察小組瞭解機關運作，於第三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得邀請機關人員說明機關實際運作，以使外部視察小組掌握事件全貌。</p>	<p>外部視察小組並非監察院(具有法定調查權)，也非正式政府組織，並無強制之權利。建議修正第11條第3項為：「外部視察小組開會時，得視案件必要性，邀請機關人員列席，並得就特定事項邀請機關人員到場說明。機關人員如不出席，得以書面提供。」</p>	<p>目的有關，合先敘明。另考量外部視察小組非有固定組織及辦公室之編制，爰予外部視察小組視其權能決定是否擬定完整之視察計畫。</p> <p>2. 外部視察小組係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規定，設於機關之外部獨立組織，其定位在與機關彼此相輔相成，合作促進機關成長，機關自應予以適當之協助，惟考量機關人員因突發事故無法參與會議之情形，爰予調整條文，使機關人員因突發事故無法出席時，得改以書面提供特定事項之說明。</p>
<p>第十五條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公務機密或其他足以影響機關戒護安全之資訊者，應依規定予以保密。</p> <p>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因執行職務所取得之資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對外使用於與視察業務無關之事務。</p> <p>外部視察小組取得之資料應依檔案法及相關法令交由機關歸檔。其中涉及隱私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保密之必要</p>	<p>一、為避免公務機密及影響機關戒護安全之資訊外流，爰於第一項規定視察小組之保密義務。</p> <p>二、為避免個別委員藉職務之便，而蒐集與視察無關之資訊，將因執行職務所得之資料對外出版、公開發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利用，而有損收容人利益，爰訂定第二項之規定。</p> <p>三、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細則第五</p>	<p>【公共網路平台—豪傑】</p> <p>第15條第3項有關「……依檔案法及相關法令交由機關歸檔」，其前提必須依檔案法規定按程序規定調取檔案(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參照)。爰此，外部視察小組仍應依檔案法規定調取檔案，始有歸檔之依據。</p>	<p>【公共網路平台—豪傑】</p> <p>不參採，理由如下：</p> <p>是否依檔案法歸檔及依檔案法規定調取檔案於邏輯上並無當然相關之理，又視察小組係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為調閱、抄錄或複製必要之文件及電子紀錄等之行為，與其他之人依檔案法規定調取檔案顯然有別。</p>

<p>者，應以密件保存。</p>	<p>條訂定第三項規定，由機關依檔案法及相關法令歸檔，其中涉及隱私及個人資料部分，則應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規定處理。</p>		
<p>第十六條 外部視察小組收受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二條及羈押法第八十四條之陳情，得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連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依視察行為處理或交由相關機關處理。</p>	<p>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受理陳情之處運情形綜合考量，選擇是否就個案陳情為通案調查、不調查或交由案件主管機關回復陳情等處理。</p>	<p>【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 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草案第16條規定，有關收容人陳情部分，不應由外部視察小組審酌是否處置，建議修正收受後應轉由機關或相關權責單位處置，而外部視察小組應監督追蹤陳情案辦理情形，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純化第三人監督角色，而非球員兼裁判。</p>	<p>【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 部分參採，理由如下： 1. 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規定，收容人有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之權利，此自係賦外部視察小組處理之權責，外部視察小組自得依本條之規定決定是否就陳情內容為制度性通盤檢視或轉由相關機關處理，而外部視察小組自應追蹤後續機關辦理情形。另外部視察小組並非機關行政人員，自無前述所謂球員兼裁判之問題，併予敘明。 2. 為明確上開意旨，條文擬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外部視察小組收受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二條及羈押法第八十四條之陳情，得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連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就陳情內容為</p>

			通案調查或交由相關機關處理。
<p>第十八條 外部視察小組就其視察業務請求機關協助時，機關應給予人力、物力、行政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九條第三項：「刑事設施長官對於前項之視察及與被收容人之面談，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日本少年院法第十條第三項：「少年院長，應針對前項視察及與在院者之面談，應提供必要之協助。」爰為本條規定，又所謂協助自可包含會議之進行、紀錄及列席說明等事項。</p>	<p>【公共網路平台—豪傑】 第 18 條「外部視察小組就其視察業務請求機關協助時，機關應給予人力、物力、行政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有關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或會議紀錄，應由視察小組成員自行製作，以確保視察報告或記錄事先外流，且符合事權原則(監察院調查報告會請矯正署協助製作嗎?既要視察，又要機關協助記錄製作，是否符合公正第三方原則?)，基此，建議立法理由刪除「……又所謂協助自可包含會議之進行、紀錄及列席說明等事項」之「紀錄」一詞。機關不宜協助製作紀錄(含會議記錄)。</p>	<p>【公共網路平台—豪傑】 不參採，理由如下： 1. 視察報告製作係屬事務性之工作，考量外部視察小組並無固定之任務編組，此類事務性工作，由外部視察小組視其運作權能請求機關協助製作應屬合宜，而視察報告為彰顯外部視察小組之獨立性，其報告作成自係由視察委員自行撰擬。又比較各國立法例，日本之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及德國之諮詢委員會之庶務協助亦係由矯正機關公務員協助。 2. 另機關與外部視察小組係合作互助，共同協助機關成長之角色，與監察院本其職權監督公務機關有所不同，併予敘明。</p>